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拓普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静尧

王民权

包新民

2017 年 月 日